

013698



楚雄州盐业志

● 《楚雄州盐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楚雄州盐业志

《楚雄州盐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楚雄州盐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保明虎
副主任 张祖林 罗嘉福 杨长富 李发登
委员 耿克明 杨应旭 张启俊 程建华 张万礼 何刚
李国喜 洪正富 杜晋宏
顾问 董孟雄

编纂人员

主编 保明虎
副主编 张祖林 杨长富 李发登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执行副主编 杨和森
编辑 赵志刚 杨和森 戴维纯
编务 杞华仙 安孟勤
索引编制 朱卫明

资料提供人员

罗树洪 何祖明 温显麒 雍崇明 颜学华 王银祥 周红工
温礼敬 董家元 潘魏清 陈欣爱 石钎 李绍儒 高平
张存忠 覃晓明 潘正富 史岳灵 李世洪 马玉兰 李祥
刘凤春 马光复 胡有洪 常卫东 杨林剑

《楚雄州盐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保明虎
副主任 张祖林 罗嘉福 杨长富 李发登
委员 耿克明 杨应旭 张启俊 程建华 张万礼 何刚
李国喜 洪正富 杜晋宏
顾问 董孟雄

编纂人员

主编 保明虎
副主编 张祖林 杨长富 李发登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执行副主编 杨和森
编辑 赵志刚 杨和森 戴维纯
编务 杞华仙 安孟勤
索引编制 朱卫明

资料提供人员

罗树洪 何祖明 温显麒 雍崇明 颜学华 王银祥 周红工
温礼敬 董家元 潘魏清 陈欣爱 石钎 李绍儒 高平
张存忠 覃晓明 潘正富 史岳灵 李世洪 马玉兰 李祥
刘凤春 马光复 胡有洪 常卫东 杨林剑

《楚雄州盐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保明虎
副主任 张祖林 罗嘉福 杨长富 李发登
委员 耿克明 杨应旭 张启俊 程建华 张万礼 何刚
李国喜 洪正富 杜晋宏
顾问 董孟雄

编纂人员

主编 保明虎
副主编 张祖林 杨长富 李发登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执行副主编 杨和森
编辑 赵志刚 杨和森 戴维纯
编务 杞华仙 安孟勤
索引编制 朱卫明

资料提供人员

罗树洪 何祖明 温显麒 雍崇明 颜学华 王银祥 周红工
温礼敬 董家元 潘魏清 陈欣爱 石钎 李绍儒 高平
张存忠 覃晓明 潘正富 史岳灵 李世洪 马玉兰 李祥
刘凤春 马光复 胡有洪 常卫东 杨林剑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系统记述楚雄州境内盐业生产、运销和盐政管理的历史与现状，发掘州境盐业历史的深厚文化积淀，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对州境古代盐业历史的记述，以黑盐井、白盐井和琅盐井为重点，近代以来则以云南一平浪盐矿为重点，在记述盐业的同时，兼及产盐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

三、本志以详今略古为原则，上限从有资料时写起，重点记述明、清以来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盐业发展状况，下限截至 1999 年。

四、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体，语言文字、标点符号及数据表述等以法定和国家有关部门统一规定的为准，古代及民国初期的计量单位仍按原文照引，请使用时注意换算。

五、本志在记述中使用“近现代”表示民国以来的时间段，使用“解放前”、“解放后”表示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时间段。

六、本志所述一平浪、黑井、石羊几个盐业企业的名称，叙述中一般作简称处理：一平浪盐矿即云南一平浪盐矿，一平浪盐业分公司即云南省盐业公司一平浪分公司，黑井盐厂即禄丰县黑井盐厂，石羊盐厂即大姚县石羊盐厂。

七、本志资料一部分由云南一平浪盐矿、云南省盐业公司一平浪分公司、禄丰县志办公室、大姚县志办公室、黑井盐厂、石羊盐厂等单位提供，一部分由楚雄州志办公室有关编写人员搜集整理。编写中参考了《云南省志·盐业志》、《楚雄彝族自治州志》、《禄丰县志》、《大姚县志》、《新纂云南通志》、康熙《黑盐井志》、康熙《白盐井志》、乾隆《琅盐井志》、光绪《续修白盐井志》、民国《盐丰县志》、《滇盐史论》、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以及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9 月出版的《中国盐业史》等书籍。

序一

云南有悠久的产盐历史。据《汉书》、《文献通考》的记载,早在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西南设郡时,益州郡的连然县(今安宁)就已置有盐官。在此后千余年直至清初的史册中,都有滇中和滇西产盐的记述。清雍正之后滇南盐业崛起,共同支持着云南地区的财政,也程度不同地影响着三迤经济的发展。但盐业的运作,却都长期滞留在中世纪的手工工场和马帮运输阶段,极少改进变化。迟至上个世纪的30年代,才由一平浪盐场首先出现由传统生产方式向近代化的过渡,此后在由旧井场改造为有一定规模的近代化盐业经营中,楚雄州也颇具代表性。因而,楚雄州盐业志实际上可视为云南盐业发展的整体缩影。在云南地方志中,是一份值得重视的新成果。

中国的盐业,在解放前是一门非常特殊的产业。云南自不例外。古籍中的记载,都说盐业是“官营”的。稽诸史实,历代的官府却又都不举办官府手工工场来从事盐的生产,实际只是对这门由民间进行生产的产业实行高度的国家干预和统制。由于食盐是广大人民的生活必需品,盐课又是巨大而不竭的税源,封建政府推行上述体制的目的,就是要对盐业成品严予控制和确保额课无虞。为此,不仅定立了汗牛充栋的则例和法令,而且还专门置署设官从事监督管理。这一套具有中国传统盐业经营特色的体制和运作方式,史籍中统称之为“盐政”或“盐法”。有的学者因其不符合西方的产业经营标准,便认为当时中国的盐业并非产业,应视之为政府的政务。我以为这种认识欠妥。因为中国的盐业经营实际上仍是一种不同于西方的商品生产方式,只是封建国家自己并不直接从事盐业生产而已。之所以如此,有其以地主制为主体的中国封建经济中的商品经济营运的内外环境、发展条件与以领主制为主体的西方封建经济中的商品经济营运大不相同的根源。惟其如此,这种国家干预和统制的体制,在云南并不只行之于盐业,几乎经营资源性开发行业的商品生产方式莫不如此。滇铜便是典例。它体现着中国封建社会中商品经济对地主经济的从属性,同时也隐伏着由此向近代化过渡的方式中也会具有中国特色的必然。由于这种体制的政企不分,过去在经济史的传统分析中,对其导致官商集团的产生和恣睢,导致产业经营方式封建化,导致产业不能合理和充分进行积累……严加抨击。当然,对这些负面效应是应该认真地总结教训和必须牢记的。但对它是不是因此就应全盘予以否定呢?就我国的国情来说,虽然社会制度早已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根本变化,但勿庸讳言,由于依然还存在着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相对落后的地区,尤其是兄弟民族聚居的地区,还有原始资本积累的困难和经营的条件及环境尚不健全的问题。因而,在创立企业的起步时期,恐怕认真地全面总结国家干预的历史经验,进行积极的财政扶持、政策保护仍有其必要,并应以之在西部大开发中作为参考来推动乡镇企业和城镇的从无到有建设。当然,我并不是在提倡恢复旧体制,而是要求以发展才是硬道理为前提,认真地由国情的实际出发来认识过去的“盐政”由来和其得失,要特别留意这种特殊产业的产生和发展与社会经济间的那种适应与不适应的关系,更新观念地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实事求是地充分利用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组织和经营形式,为实现我国的现代化服务。

《楚雄州盐业志》的编撰,在充分尊重和吸收了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不但资料十分丰

富,而且是实事求是的。这一点,集中地表现于对史程的描绘非常具体上,从而很有说服力。它不像有些专志,借口“厚今薄古”,对解放前的记述只是三言两语一笔带过。那种作法,由于无法进行对比,不但无从了解发展变化的史程而显示不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也因之还失去了以史为鉴的教育作用。作为《楚雄州盐业志》成编后的先睹者,我相信它对于推动云南地方史和开展地区经济史的研讨,为我省经济发展方针和政策的决策提供借鉴定会大有帮助。故乐为之序,以当介绍。

董 孟 雄

2001.7.5于云南大学

序二

楚雄州井矿盐资源丰富,产盐历史悠久。东汉时期,在今天的大姚就设置了盐官。唐代樊绰在《蛮书》中便有“览险城(在今楚雄)内郎井盐,洁白味美”的记载。明清时期,楚雄州境内的黑盐井、白盐井、琅盐井,盐产量占全省的70%以上,并且曾一度销往贵州及境外的越南等地。盐税收入为云南地方财政收入中仅次于田赋的地方主要财源。

民国时期,张冲在一平浪创造性地实施了“移卤就煤”工程,建立起楚雄州境第一个具有近现代意义的工业企业——一平浪盐煤场。这是彝州近现代工业的开端。而一平浪由于盐、煤两矿的不断发展,也长期成为楚雄州的工业基地,为彝州乃至云南全省的工业发展输送了大批人才、技术和原、燃材料。今天,云南一平浪盐矿作为全省六大骨干盐矿之一,仍在为云南经济的发展腾飞和生活的不断改善继续发挥着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们发起编纂《楚雄州盐业志》的目的,就是要记述彝州这一段辉煌的盐业发展史,研究彝州经济文化发展规律,为发展地方经济、弘扬地方民族文化服务。目前,党中央、国务院已吹响了西部大开发的号角。这对于楚雄这样一个地处西南边陲的民族聚居区而言,是一次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我们要把握先机,趁势而上,就必须吃透州情,找准路径,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发展思路 and 政策措施。《楚雄州盐业志》是州情研究的一项成果,相信会对我州正在进行的开放开发有所助益。

历史上,由于盐的开发,在州境孕育出黑井、白井、琅井、一平浪等一批较早的工矿集镇,围绕着井盐的开采、生产、运输、销售,产生了不少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传统生产工艺、生产设施、经营方式以及便利的运输驿道,同时也形成了以盐为特征的诸多文化传统的积淀。现在的石羊有闻名全国的孔子铜像,黑井有不少清代及民国时期的特色建筑。两个镇都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于1995年首批列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这些都与盐业的发展密不可分,可以看作是产业带动小城镇发育发展的一种先例,对我们今天的小城镇建设应当会有不少经验可取。当然,盐区的开发也带来了自然生态的破坏,导致了黑井等地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频生的后果,这些都需要我们在新一轮的大开发中引以为鉴。

目前,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盐业企业面临着严峻的考验:盐产品不仅仅是一种工业产品,它为国计民生所需,关乎人民生活与社会稳定的大局,因而,我国虽经历了20余年的改革历程,但有关盐业的体制改革严重滞后。盐业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运作。在我国即将加入WTO的今天,盐业企业正面临着—场转体改制、全方位进入市场的决战,这对于云南一平浪盐矿这样一个历史长、包袱重的老企业来说,是一次挑战,一道难关。而像黑井、石羊这样的小型制盐企业,在国家宏观调控方针的指导下,则面临着停业转产的巨大压力。在这种行业发展的关键时刻,发掘前辈的创业史、奋斗史,可以激发我们今天迎接挑战的勇气,增强二次创业的信心和勇气;发掘地方历史文化,可以为我们的事业找到新生的出路和发展的根基。希望《楚雄州盐业志》的编纂,能给盐业企业予历史的启迪。

60多年前,张冲以非凡的勇气和智慧在一平浪地区实施移卤就煤工程,开启了我州民族工业的历史篇章,相信今天的盐业工人们,也一定能够战胜困难,渡过难关,在新的世纪开创出彝州盐业的崭新天地。

张冲
2007.8.20

目 录

凡例	
序一	
序二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盐矿资源	(31)
第一节 矿床地质基本特征	(31)
第二节 矿区分布	(36)
第二章 盐政体制沿革	(44)
第一节 盐政生产体制	(44)
第二节 运销体制	(45)
第三章 传统盐业生产	(53)
第一节 盐场井硖	(53)
第二节 采卤制卤	(59)
第三节 食盐煎制	(62)
第四章 近现代盐业生产	(88)
第一节 移卤就煤	(88)
第二节 矿卤生产	(95)
第三节 制盐	(110)
第四节 盐质	(131)
第五节 管理	(151)
第六节 从事生产的企业	(180)
第五章 运销	(188)
第一节 民国及以前的运销	(188)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运销	(204)
第三节 从事运销的企业	(252)
第六章 税费	(255)
第一节 元明时期的盐税	(255)
第二节 清代食盐税捐	(256)
第三节 民国盐税	(261)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盐税	(268)
第七章 盐区名镇	(275)
第一节 石羊镇	(275)
第二节 黑井镇	(290)
第三节 一平浪镇	(298)
第八章 人物	(306)
人物传	(306)
人物名录	(333)
附录	(360)
重要文献辑存	(360)
历代诗文选录	(384)
重大革命事件记略	(421)
盐井轶事传说	(434)
索引	(442)
表序	(447)
图序	(450)
编后记	

概 述

楚雄彝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中北部,地跨东经 $100^{\circ}43' \sim 102^{\circ}30'$,北纬 $24^{\circ}13' \sim 26^{\circ}30'$ 之间。境内产盐矿点星罗棋布,主要矿床有分布在禄丰县境的元永井、黑井、琅井、阿陋井,大姚县的石羊(白井),以及武定县白路乡小井(只旧井)等石盐或钙芒硝矿床。

州境各盐矿均有以盐泉出露地表而形成的地表卤水冒头。各类方志、野史也记有关于人们因牛、羊等动物舔卤而发现盐泉的传说,且均认为是在唐代南诏时期发现的卤泉。然而,楚雄州境盐业开发的实际情况比史料记载的要早得多。通过近 30 年的考古研究表明,早在新石器时期,黑井、白井等卤泉附近,便有人类在活动,并遗留下石斧、石簇、石纺轮、陶制容器等出土文物,说明当时的人们已有采集、利用天然卤水的活动;到汉代,便有中原王朝在州境青蛉县(今大姚县境)设置盐官,收取盐税,唐代,黑井、琅井两地盐卤得到规模开发;明初,阿陋井、草溪井、只旧井等地也已在煎制食盐;至清代道光年间,人们在阿陋猴井地方(今元永井)开凿井硐时,发现该地盐层矿卤兼产,从此开始了州内开发岩盐、采矿制卤的时代。

人类早期如何利用天然卤水制盐,虽在州境已经无法查明,但可从有关相邻州县的文献记载和民族学调查资料看出,有的以焚烧在盐卤中浸泡过的柴枝的方式制取,有的以在置于坑内的烧红的木炭上浇灌卤水的方式制取。东汉时期中央王朝在今大姚县境设置盐官。掘井取卤煎盐则至迟出现于唐代,那时州境已进入了用铁锅煎制食盐的时代。这种以人工汲取卤水,以木柴为燃料,用铁锅盛卤水煎制食盐的传统制盐方式,在楚雄州境沿袭了一千多年。公元 1938 年,一平浪“移卤就煤”工程取得成功并投入生产,标志着楚雄州乃至云南全省的盐业生产开始告别传统制盐方式,步入近代的机制盐生产阶段。至 1970 年 5 月,楚雄州境以木柴为燃料的传统制盐方式全部退出历史舞台。机制盐生产工艺在楚雄州境的推广经历了 30 余年的时间,但在其间和其后,始终处在不断革新、完善和进步之中。

在汲卤方法上,云南一平浪盐矿自其建成之日起,便已在元永井至一平浪之间建成一条有 20.5 公里长的“U”形釉砖输卤管道,将地势较高的元永井矿区的卤水,自然引流到一平浪,以利用一平浪所产的煤,实现就地煎盐——这就是享誉当时、惠及后世的“移卤就煤”工程,在中国盐业史上是一个创举。随后一平浪制盐厂改变了传统的铁锅制盐方式,采用钢板焊接的平锅煎制筒盐,并于 1966 年建成使用当时全国最大的真空制盐设备,在国内井矿盐企业中率先采用了先进的现代化的真空蒸发技术生产食盐。在采矿工艺上,历代都是采用人工凿井汲卤或采矿、人工运送的方式。一平浪制盐厂于 1942 年开始引进电动绞车、封闭式吊泵、发电机等设备,用于元永井矿山的采卤和提矿,采用当时较先进的竖井开拓、水平分层的“房柱法”采矿,井下凿岩、爆破、运输、提升、通风、排水、照明等方面也基本实现机械化作业。1964 年又在全国首创“井下硐室水溶法”采矿,实现了矿山采矿制卤的开创性变革,为提高产卤量、扩大制盐规模、发展生产力奠定了基础。其他井区也自 1970 年起,将过去历史上长期沿用的汲卤以辘轳、牛皮兜提升或以竹(木)龙(也写作

“竜”)抽汲的人工操作方式淘汰,实现了用电动泵抽取和输送盐卤。

食盐的质量是关系到制盐企业自身生存和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大问题。州境盐业在盐质的改进上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取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信赖,黑井盐、白井盐在历史上就长期以其“洁白味美”享誉云滇。但其间也不乏因官方意志或以赢利为目的的有意降低食盐质量的现象。尤其在清朝中期的康熙晚期至嘉庆初年的食盐灶煎官卖、官运官销期间,在黑、白二井甚至出现有意在食盐中掺入泥土的情况,加之当时政府采取计口授盐、强行压卖的售盐措施,曾引起滇西及滇中地区数十个州县的民变。自嘉庆四年(1800年)起,对食盐改行“灶煎灶卖、民运民销”的政策,既更除了官运官销的弊病,又在食盐生产机制中引入了以质量取胜的竞争观念,使黑、白、阿陋、元永等井所产的食盐因质量上乘而广受欢迎。琅井盐则因硝重味苦,又因卤淡导致成本偏高,致使市场日趋萎缩,产量日减。民国年间,盐质测定已有科学标准。各盐场为清除食盐中的杂质、提高氯化钠含量,采取了许多措施。其中,在黑井以丁泰来为代表的灶户,总结发明出“满翻满滤法”,制出了有名的甲灶盐(丁记盐)和乙灶盐,成为腌制宣威火腿和江川、澄江腌鱼,以及玉溪、易门等地腌制咸菜使用的首选盐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食盐的质量问题。建国初期,云南盐务管理局对食盐的感观指标作了具体规定,并要求各盐厂健全化验机构,开展以提高氯化钠含量为主要指标的技术攻关。云南一平浪盐矿以主攻提取卤水中的芒硝为己任,在工程师吕惠民的主持下,于1953年实验成功间接冷冻提硝方法,在国内首创了适应于 NaSO_4 型卤水的“机械冷冻提硝法”。随即又建成小规模冷冻提硝车间,使成品盐的氯化钠含量由原来的85%提高到95%。其后,又积极着手直接从原质卤水中提析芒硝的实验,终于60年代中期获得成功,并于1969年12月完成“直接冷冻提硝”新工艺的全面技术改造,将间接冷冻工艺改为“直接冷冻部分兑卤提硝”新工艺,不但节能增产效果显著,同时还改善了劳动条件。

食盐加碘工艺最早于1940年由当时云南盐务管理局的沈祖堃博士在禄丰县舍资镇研究成功,并在一平浪及元永井、黑井、阿陋井等地着手实施。然而,终因需碘太多、太贵,或因生产企业机械设备限制,未能普及,加之抗日战争等原因,不久便告中断。解放后,有关部门一直强调食用盐的加碘问题。到1977年,云南一平浪盐矿所生产的食用盐已全部都是经过提纯的精制加碘食盐。黑井、石羊两盐厂也相继实现了加碘食盐的普及生产。

楚雄州境是云南省产盐最丰盛的地区,所产食盐历来占全省总量的50%以上,在清代甚至曾超过80%。其中白井所在的石羊镇,其盐业开发,已有将近两千年的历史;黑盐井发展到元代,便已是“有碓井,取雄一方,以佐国用,以资民生,厥利至博”而素有云南“盐都”之称;至民国时期,“移卤就煤”工程成功,云南一平浪盐矿以近代企业的崭新面貌迅速崛起,取代了古老盐都黑井的历史地位,成为远近闻名的滇中盐城。

食盐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清朝时期,盐课是云南地方财政中仅次于田赋的第二大财源,所以盐务由巡抚直管、盐法道专管。民国时期,云南的护国起义、护法之役等也是以盐税为经济基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一段时间,盐税仍是地方财政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楚雄州境的盐业为国家经济发展、保持社会安定、改善人民生活作出了长期的、历史性的巨大贡献。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时候,各盐场为改变人民淡食之苦、增加国家税收作努力;每当社会动乱之际,素以“财赋奥区”著称的各盐

场往往首当其冲。明朝初年的自久起事、中期的铁索箐彝民反明斗争、末年的吾必奎、沙定洲举事,乃至清朝末年的云南各民族大起义,盐场都成为斗争双方争夺的对象。中国工农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经过楚雄州境,也分别在元永井、黑井、石羊(白井)等盐区开展革命宣传,发动群众,开仓分盐,筹集经费,吸收盐矿工人加入红军。抗日战争时期,大量内地人口涌入云南,食盐生产非常紧迫,盐城—平浪成为西南抗日大后方一个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工矿城镇。1941年4月21日,日寇飞机空袭—平浪,造成重大伤亡和损失。

在盐区这一特殊的社会环境中,也孕育了许多有一定影响的历史人物。从太平天国时期的毕固保、金肇盛,到近现代的李正菜、朱培德、张经辰、罗衡,都是从盐区走出的风云人物。滇军抗日名将张冲,也是在云南—平浪盐矿移卤就煤工程的工地上重披戎装,率184师奔赴台儿庄抗日前线的。

沧桑巨变,历史如烟。楚雄州境盐业的长期持续开发,在为云南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同时,也促进了盐区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大姚石羊和禄丰的黑井、—平浪、元永井、琅井等地,多为“两河夹岸,山形险急”之地,自然条件较差,但是由于盐业的开发,历史上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都较相邻地区为高,往往既是附近方圆几十里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南来北往的官宦商贾五方杂处之区,经济文化的交流和融合极为频繁。在明、清时期,盐井区一般既有彝族、白族、回族、苗族等少数民族杂居,也有江浙等内地汉族人口不断涌入。直到现在,这些地区仍大都是彝族、回族、苗族等民族的杂居区。这种不同地域、不同民族间长期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融合,使这些看似孤立的盐区城镇(相互之间有十余至百余公里的距离)形成一种以盐为主轴,土著文化和外来文化相交融的区域性文化积淀,我们姑名之曰:盐文化。这种地域文化形态的积淀在民俗、建筑、宗教、观念以及教育文化传统等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近代以来,石羊、黑井、琅井等地因盐业的萎缩而逐渐趋于衰落,但古貌依稀,古风犹存,仍不时吸引着朝香客、寻奇者的流连驻足。而—平浪作为楚雄州境乃至云南省的重要工矿城镇,在地方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等方面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楚雄州境的盐业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云南—平浪盐矿属国有中型制盐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一个有60多年历史的老企业,如何抓住历史机遇,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步入市场经济的正轨,尚需盐矿党政一班人和全体干部职工的艰苦努力。黑井、石羊两个小型盐厂,如何按照有关政策实现平稳转产,也需广大干部职工既要有艰苦奋斗的思想准备,也要有二次创业的精神和气概。“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有黑、白、琅三井在历史上谱写的辉煌篇章,有云南—平浪盐矿在近代以来开创的骄人业绩,前人给我们留下如此丰厚的一笔财富,我们有理由相信,楚雄彝州的盐业是一片充满希望的阳光地带。

大事记

1297年(元大德元年)

黑盐井于龙川江上建五马桥,连通东西两岸街市,且为运盐出井孔道。此后历有重修。

1315年(元延祐二年)

临济派僧人君山到黑盐井传法,取得地方耆宿的支持后,于万春山创建真觉禅寺。25年后(1340年,元至元六年),寺成,由云南行省参政李源道撰文,置《万春山真觉禅寺记》摩崖(俗称《天生碑》)。

1321年(元至治元年)

于白盐井设大理路白盐城榷税官,秩正七品。

1342年(元至正二年)

黑盐井洪水泛涨,冲埋井口,因建治水塔镇之。

1343年(元至正三年)

晋宁盘龙寺高僧莲峰到黑盐井募盐,提出疏河建议,解决了河水浸渗卤井的难题。黑盐井遂向晋宁盘龙寺“每岁送盐十引常住食用”。清康熙年间,署井事夏宗尧改为每年“给沙盐二石,期以秋冬赴井领”。

1382年(明洪武十五年)

正月,明军进驻威楚黑盐井,置盐运司管理黑盐井盐务。

十一月,置云南盐课提举司,黑盐井盐运司改置为黑盐井盐课提举司,直隶于云南盐课提举司,设正、副提举和吏目各1员。下辖黑盐井盐课司大使、阿陋猴井盐课司大使和琅盐井盐课司大使。同时置白盐井盐课提举司,亦直隶于云南盐课提举司,设正、副提举各1员。

黑盐井灶长苏诚解盐赴省投效明军,授以土官冠带把总之职,负责防守黑、琅二盐井。

1383年(明洪武十六年)

姚安彝人自久不堪明军劫掠,举事反明,攻克白盐井,俘提举熊以政。沐英遣姚安土官高保、高惠协同洱海都督冯诚进剿,自久在白盐井战败被俘。

于白盐井荣春坊建白盐井盐课提举司署。

定远县民杨节归附有功,授黑盐井巡检司土官巡检,就充本井提举司提举办事,会办盐课,供给明军。后病故,子孙世袭。

定远县宝泉乡人李普政,煎盐为业,归附后授琅盐井土官巡检,子孙世袭。

1386年(明洪武十九年)

四月,置洱海卫指挥使司,以赖镇为指挥僉事。赖镇到任后,主持开发白盐井。

七月,定远县民李花通捕杀前元参政王满,被授予黑盐井巡检司土官巡检,后调琅井巡检。其子李保于宣德年间升任南安州土判官。

1387年(明洪武二十年)

八月,因驻军粮秣困难,明廷再次令楚雄府“开中盐粮”,即召商向边地驻军提供粮秣,换取卖盐凭证,然后到指定地点领取相应数量的食盐贩运销售。

1391年(明洪武二十四年)

琅盐井地震。

1392年(明洪武二十五年)

建黑盐井盐课提举司署。

1393年(明洪武二十六年)

正月,户部确定云南乌撒开中盐粮则例:……商人输米一石六斗到乌撒军中,给予黑盐井盐一引。

姚安军民府姚州人樊子得,因人京进贡,授予黑盐井巡检司土官巡检,子孙世袭。

奉旨从内地谪迁往黑盐井灶丁64人:计户部官10人、礼部官6人、兵部官2人、刑部官8人、工部官7人、巡按3人、按察司官1人、参政官1人、同知1人、通判1人、推官1人、知县4人、县丞1人、主簿1人、知事1人、举人1人、监生1人、生员1人、太医3人、寿官1人、钦发老人1人、民户8人。

1395年(明洪武二十八年)

武定土贼者歹掠劫黑、琅二盐井盐课,土官冠带把总苏诚率兵奋勇擒贼,被授予广通县沙矣旧巡检司土官巡检之职。

1414年(明永乐十二年)

四月,根据黑盐井土官巡检杨臣源的报请,黑盐井新开砂石甸小井,年产盐73万多斤。

1426年(明宣德元年)

明廷封黑盐井七局龙王庙龙王为“九头金盖如意大自在龙王”。

1441年(明正统六年)

三月,黑盐井土官巡检樊真,前因受贿犯法削职为民,他屡陈随军征战的功劳,请求复职。皇帝说,边疆土著之人,应予宽宏优待,就让樊真复职吧,如果下次再犯,就不宽容了。遂复樊真黑盐井巡检司土官巡检之职。

1444年(明正统九年)

明廷令云南各盐课提举司,每一灶户添拨余丁二人,免除差役,专门承担采薪和煎盐事务。

1470年(明成化六年)

安宁灶民杨伏保等奏讨琅井煎盐,遂以安宁井灶丁81人及别省充发来的6丁计87丁谪拨琅井煎办。

1488年(明弘治元年)

白盐井地震。

1506年(明正德元年)

五月,白盐井地震。

1548年(明嘉靖二十七年)

黑盐井盐课提举司新开岩泉井。

1554年(明嘉靖三十三年)

将黑盐井、白盐井等井盐课革去成色虚数,全部折成纹银征收。

裁黑盐井盐课提举司同提举1员、副使1员,白盐井盐课提举司副提举1员。

1570年(明隆庆四年)

黑盐井盐课提举司于司治东里许的龙川江上新开一井,因在大井之东,故名东井。于井侧建东井龙王祠,明廷赐封号为:涌卤惠民龙王。

1590年(明万历十八年)

黑盐井地震,四周山水进入大井,经灶民王户元告请,由官方加以修葺。

1593年(明万历二十一年)

白盐井大水成灾,漂没居民百余家。

1599年(明万历二十七年)

黑盐井盐课提举司所属岩泉井几度兴废,此年复开,盐卤大旺,因更名复隆井。

1617年(明万历四十五年)

黑盐井盐课司大使车应星因灶丁长期拖欠盐课,遂改“先卤后课”为“先课后卤”,即灶丁向官方纳银买卤煎盐,“随纳价之多寡,为给卤之桶数”。

楚雄府通判署黑盐井盐课提举司事韦究文倡建黑井文庙。

1622年(明天启二年)

楚雄府通判署黑盐井盐课提举司事马良德请照各省盐司事例,“详定考案,建学设官”,云南巡抚都御史闵弘学具题入奏。八月,奉旨于黑盐井设学正一员,“例照州制”。

1623年(明天启三年)

将安宁井盐课提举司移驻琅盐井,改置为琅盐井盐课提举司,设提举1员,吏目1员;原设黑盐井盐课提举司属琅盐井盐课大使奉裁。

1628年(明崇祯元年)

黑盐井盐课提举司土巡捕樊氏裁废。

1630年(明崇祯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白盐井大雨成灾,河水泛涨,“井地庙宇、桥梁、官舍、器物俱没”,卤井悉被填埋,死亡千余人。

1634年(明崇祯七年)

黔国公沐天波于黑盐井盐课提举司所属复隆井新增饷卤30丁,就井煎煮,并令参随娄大任监造石城一座,以便管理。

1643年(明崇祯十六年)

白盐井地震,房舍倒塌无数。

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白盐井大火,延烧房屋无数。

黑盐井盐课提举司土巡检杨氏裁废。

1645年(清顺治二年,南明弘光元年、隆武元年)

沙定洲攻略楚雄,掠琅盐井。

1647年(清顺治四年,南明永历元年)

孙可旺、李定国率大西军余部自川入滇，遣官到白盐井督办盐课，井人李钟武、李钟彦兄弟设计使家客黄起龙杀之。孙可旺遣张虎率兵到白盐井坐镇弹压。

黑盐井提举张逢嘉根据大西军政策，变更旧章，定以黑盐井灶户每月煎盐 60 万斤，以官四灶六起科，义军政权抽取食盐 24 万斤运销作课，灶方以 36 万斤运销作本。

1649 年(清顺治六年，南明永历三年)

因地震之后，卤泉减缩，琅盐井盐课提举司提举尹三聘改变分卤旧制，将琅盐井灶丁编为 32 灶，每灶日给卤 26 桶，日共给卤 832 桶。

1657 年(清顺治十四年，南明永历十一年)

黑盐井盐课提举司灾变频仍：洪沟(今龙沟河)暴涨，毁坏民居；大井卤竭；复隆井崩塌；东井卤泉减缩。

1658 年(清顺治十五年，南明永历十二年)

十二月，清军入滇，李定国等拥永历帝西走入缅。散兵游勇经过黑盐井，大肆抢掠，并纵火焚烧民居，大片街市尽成灰烬。

1659 年(清顺治十六年)

原“总理云兴通省盐政税务总镇”史文投诚于清后，新定盐课章程：黑盐井仍月煎盐 60 万斤，编为 200 票，每票 3000 斤，盐价款官灶五五分成，即每月输纳盐课 8000 两，留作工本 8000 两；琅盐井按官三灶七分卤办课，窑井 32 灶，每灶日给卤 24 桶，每月煎盐 133333 斤，其中交商贩运完课 40000 斤，给灶工本盐 93333 斤，由省盐法道给引运销，以作柴薪工本。

1661 年(清顺治十八年)

因盐课负担太重，黑盐井“盐壅灶倒”。经盐商马联瀛等人的条陈，云南巡抚林天擎批准将黑盐井盐额每票由 3000 斤减为 2500 斤，每月减盐 10 万斤，增灶户工本银 2125 两，即每月煎盐 50 万斤，纳课银 8000 两，给灶工本银 10125 两。

1662 年(清康熙元年)

盐课交由商人办理，不再通过各盐井盐课提举司解缴。

1663 年(清康熙二年)

二月，黑盐井地震。

1664 年(清康熙三年)

黑盐井盐课提举司裁吏目 1 员。

1665 年(清康熙四年)

八月，平西王吴三桂以“藩下人众”，食盐不足，议定黑盐井每月增煎食盐 12.5 万斤，加盐课银 2000 两。

1671 年(清康熙十年)

八月，奉旨封闭只旧、草溪二井，原征课银 262.26 两由黑盐井代纳。

1673 年(清康熙十二年)

十一月，吴三桂起兵反清，另委官吏分赴各盐课提举司督办课饷，井地多受骚扰。

1680 年(清康熙十九年)

黑、琅二井地震。